**面复 A**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平字第011号**

**建 议 的 答 复**

**刘泽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汽车消费类不良贷款涉案车辆司法查控体系的建议”收悉。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汇报进行研究，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现答复如下：

 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是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的数字化工作平台。近年来青岛中院始终坚持推动“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截至目前已经建成覆盖22家银行和房屋、土地、车辆信息的查控系统，实现了财产的查询、冻结、扣划一体化。2017年，实现了全市不动产“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全市10家法人银行及全市不动产信息纳入“总对总”系统。执行干警足不出户便能及时查询到自己承办案件的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切实提高了执行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有效缓解了执行难。

针对当前汽车消费类不良贷款涉案车辆难以查控情况，青岛中院正与青岛市公安局积极协调对接，推动建立公安机关协助线下扣押车辆机制，并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协调对接公安机关车辆网上查控事项。目前已经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达成车辆线上查控线下扣押意向。截至7月中旬，青岛中院已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行了三轮磋商，形成并提交了具体车辆联网查询、控制需求和建设方案，等待市交警支队论证，并起草了《关于建立协助查控被执行人车辆联动机制的意见（试行）》，提交交警支队征求意。下一步，我院将持续跟进建设方案的论证过程，积极向前推进，全力打造具有青岛特色的“蓝鲨”网络查控系统执行品牌。

 感谢刘泽云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0日